

主要及控股股東

主要股東

據本集團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股份發售項下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鄭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58,450,000	56.25%
正順	實益權益	483,990,000	48.75%
龔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17,646,800	11.85%
港博	實益權益	117,646,800	11.85%

附註：

1. 正順、明程及威望(全部均由鄭先生全資擁有)將分別擁有483,990,000股、37,230,000股及37,230,000股股份。
2. 該等股份將由港博(由龔先生全資擁有)擁有。

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股份發售項下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鄭先生、正順、明程及威望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紙板及相關下游紙張及包裝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及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1. 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此外，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不競爭契據」分節。

2. 業務經營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全部與其業務經營有關的生產和營運設施及技術。本集團的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生產、銷售、營銷及行政職能。

除鄭先生外，董事會由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先生亦分別是正順、明程及威望的董事。正順、明程及威望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鄭先生作持有股份用的投資控股公司。除鄭先生外，概無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正順、明程或威望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

各董事知悉其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包括為本集團的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並避免其作為董事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有關該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定。董事會認為其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運作。

3.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獨立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其財務部門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財政職能。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財政上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為本集團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單獨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 (a) 以股東(除為本公司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類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經營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與其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有任何關連或擁有權益；
- (b)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或正就受限制業務進行磋商的任何人士遊說或招攬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試圖誘使任何該等人士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
- (c) 作出任何行為或以任何言論而有關行為或言論或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聲譽或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減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往來或試圖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貿易中獲取更佳待遇；或
- (d) 招攬或誘使或試圖招攬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顧問終止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僱用或委任，

惟以下情況則另作別論：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可在下列情況下投資、參與及從事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
 - (aa) 倘已向本公司披露有關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投資、參與及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已供股東查閱；及
 - (bb) 倘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本集團無意進行或從事有關項目且批准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可投資、參與或從事有關項目；及

主要及控股股東

在不影響上述的情況下，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其後將涉及、參與或從事相關項目，則須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及股東披露有關投資、參與或從事有關項目的條款；及

- (ii) 倘屬以下情況，上文(a)至(d)所述限制不適用於任何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
 - (aa) 有關股份或證券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上市規則)上市及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所持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標的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5%；及
 - (bb)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並無參與該公司的管理事宜。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須待「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列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為有效，並將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一直對相關控股股東維持有效：

- (a) 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
- (b) 相關控股股東及其／彼等聯繫人(個別或被視為共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持有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不再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承諾：

- (a) 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任何時間或其後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就任何目的使用擬為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或相關的任何知識產權產生混淆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使用或作出導致上述事項的事情；
- (b) 其將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轉介任何其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獲提供且屬受限制業務範圍的商機，並將盡力促使該等商機按不遜於提供予其

主要及控股股東

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

- (c) 提供並促使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即時並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要求獲提供有關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與不競爭契據所列表載的承諾有關的業務、活動及事宜的任何文件及資料，以供(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之用；
- (d) 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及
- (e) 其將盡力促使其僱員及／或其聯繫人的僱員(視情況而定)(屬本集團旗下者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限制及承諾。

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控制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一次；及
- (ii)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和執行情況進行的審閱。